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5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2,963,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1股,共计转增174,222,7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7,185,994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同时为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